

提炼《法律与生活》大概念的价值追求与实践理路

□ 任建军
| 问秉裕

摘要:以大概念为组织逻辑的《法律与生活》教学是有效发展学生法治意识素养的重要抓手。大概念教学具有法治认知的逻辑化和法治素养的内化价值。在明晰提炼大概念的路径和视角下,按照对应式和整合式大概念提炼支架,通过解读新课标、分析课程活动、揭示概念本质、把握素养旨归、透析教材引言提炼大概念。

关键词:《法律与生活》;大概念;价值追求;实践理路

《法律与生活》模块作为必修课程的延展,目的是“进一步发展思想政治核心素养、增强法治意识,提供日常生活法律常识”。当前,采取以大概念为组织逻辑的《法律与生活》教学是有效落实学科核心素养的重要途径。

一、大概念下法治教育的价值追求

1. 实现法治认知的逻辑化价值

法治大概念是法治教育的中心性观念,具有高度统摄性和稳定性,法治大概念教学能够实现法治经验的重组和课程内容的重构。以大概念为法治教育的关键“锚点”,整合零散知识构成法治知识网。法治大概念教学用少而精的大概念重构课程教学,用系统化方式统摄法治教育,实现法治教育的体系化与逻辑化,在宏观层面形成上下贯通、纵横交错的法治知识体系。《法律与生活》教材编写追求与生活的紧密性,在部门法系统性上稍有不足。教师应通过大概念教学整合不同单元或同一单元不同课的内容,形成学生素养培育体系化路径。例如,在第二单元“家庭与婚姻”中,“婚姻与家庭中要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本单元的大概念。在该大概念统领下,打破原有章节安排,按照自由价值、平等价值、公正价值、诚信价值、文明价值重构教学,引导学生认识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2. 实现法治素养的内化价值

当前,《法律与生活》教学还存在针对知识点扩展深挖现象,但也是法治教育的浅层学习,这种教学对学科本质和深层次学习并未涉及。大概念是知识和素养的桥梁,依托具体知识,对学科核心素养进行分解和诠释。学生通过对大概念的理解,逐渐生成核心素养。大概念在教学中居于中心地位,具有相对稳定

性和统摄性,反映学科本质的观点。大概念如同钉子般将知识学习固定在核心素养方向,确保教学不偏移。法治大概念教学倡导的深度学习是素养为本的学习、深入学科内部的学习,需要对知识进行概念性理解,是一种观点的理性具体,是对法治认识论、方法论、价值观的内在统一。例如,在第七课“做个明白的劳动者”教学中,“劳动法就是劳动者权益的保护法”作为大概念,统领劳动者和劳动关系内涵、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劳动者平等竞争、特殊劳动保护、劳动合同、劳动维权等知识的学习,通过多种形式学习让学生形成正确的劳动观,学会解决劳动争议,提升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劳动者的荣誉感。又如,在第四单元“社会争议解决”教学中,“多种争议解决方式可以最大化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单元大概念,通过对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多元纠纷解决方式及其作用的学习,学生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认同。

二、提炼大概念的一般性策略

1. 明晰大概念提炼路径和视角

提炼大概念可以遵循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路径。自上而下即从学科素养出发,在全面分析其内涵和外延的基础上进行维度分解,对表达维度的观点进行剥离,逐步形成大概念,在教材中寻找相应的知识支撑。自下而上是从学习内容出发思考其背后的育人价值和学科思维方式,进一步概括大概念,再与学科核心素养表述相衔接。两种路径在实践中相互配合,自下而上为主、自上而下为辅是常规的提炼方式。

提炼大概念的视角有两个。一是认识论视角,即大概念是对学科本质的认识,对学习内容学科价值的描述。例如,“法律有助于维护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平衡关系”“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或公共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的形式”。二是方法论视角,大概念是对学科实践方法和思维方法的总结。如“和解、调解、投诉、起诉是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途径”“创办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相关企

业信息应及时公示”。

2. 循序渐进级提炼大概念

大概念的大是相对的。大概念有不同层次,基于《法律与生活》教材呈现方式,可以分为框(基本知识)、课(主题思想)、单元(学科观点)三个层次,在最底层的知能层,大概念与具体知识内容更为紧密。对知能层的基本知识和能力的掌握,为提炼主题思想层次大概念奠定基石。主题层面之上的学科层面大概念跳出具体知识,体现学科应用价值。学科层面的大概念比主题思想层面的大概念更有概括性。在实践中,大概念层次越高,抽象化越强,教师提炼越困难。

基于不同层次大概念的提炼难度,思政课教师需要循序渐进级提炼大概念。可以将大概念提炼范围由单元改为课,由几课的大概念逐级提炼单元大概念。将一个难度较大的大概念提炼为几个难度较小的概念。从简单到复杂,循序渐进提高教师提炼大概念的能力。例如,第一单元“民事权利与义务”大概念提炼就可以采用此种办法。单元层面提炼“民法典能更好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大概念;课层面提炼“民法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大概念;框层面提炼第一目“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调整的民事主体间就客体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大概念和第二目“民法规定具体人格权的基础,民法优先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大概念。

3. 提炼大概念支架

所谓教学支架,是为教学提供理解的概念框架,具有可视化、表格化特征。思政课可采用对应式支架和整合式支架方式提炼大概念。对应式支架帮助教师从教材知识点及知识体系中提炼大概念,并把大概念整合为大概念网络。整合式支架帮助教师另辟蹊径打破教材编写体系,整合教材内容,再根据新体系提炼具有逻辑关系的大概念,最终形成大概念网络,对教师素养要求更高。

例如,第十课第一框“正确行使诉讼权利”采用对应式大概念提炼支架。梳理本课三个具体知识点,结合学科素养育人价值,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相应大概念。本课介绍了当事人有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的权利、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当事人有上诉的权利。结合法治意识中的权利意识,从这三个知识点中提炼“当事人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并且司法机关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大概念。

再如,第三课“订约履约 诚信为本”采用整合式大概念提炼支架。在市场交易中,订立合同是履行合同的前提,履行合同是订立合同的后续,已经订立且

生效的合同就应得到全面履行,违反约定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该层面说明,合同具有规范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从而保障社会正常运转的积极作用。

三、多路并举多维提炼大概念

1. 解读新课标,探寻大概念

课程标准是国家课程的纲领,是教书育人的行动指南,是对课程内容的高度凝练和概括。通过对《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中的课程性质和课程目标的探究,可以提炼《法律与生活》学科大概念。如针对第二单元“家庭与婚姻”,新课标给出“阐释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课程学习目标。基于此,我们可以结合教材知识提炼“和谐的家庭是建立在平等、公平、相互尊重、互担家庭责任基础上,受国家法律保障”大概念。又如,针对第三单元“就业与创业”,新课标给出“评述市场竞争的基本规则”课程学习目标,可以提炼“市场经营者应当遵守规则公平竞争,不能实施混淆行为和虚假宣传,不能实施商业诋毁、商业贿赂等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大概念。

2. 把握素养旨归,提取大概念

思政学科核心素养是学科育人价值的集中体现,是学生通过学科学习而逐步形成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法律与生活》与法治意识核心素养联系紧密,法治意识的构成要素包括程序与规则意识、权利与义务意识、平等与公正意识。程序与规则意识是基础,权利与义务意识是核心,平等与公正意识是灵魂。思政大概念是核心素养的内核,指向教学内容。例如,第一单元“民事权利与义务”中,根据法治意识的构成要素,提炼“规则意识是将法律规范作为自己的行动准则意识”“依法履行义务是实现个人权利与价值的重要条件”“法律平等保公民,反对任何特权”三个大概念群。

3. 透析教材引言,提炼大概念

引言是每课的导入,概括课程主要学习任务。教师从引言导语中可以有针对性地提炼本节课大概念。例如,第七课“做个明白的劳动者”,引言说明学生作为劳动者进入职场需要知晓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引导学生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第八课“自主创业与诚信经营”引言阐述创业就业和企业经营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说明经营者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通过对引言的概括与提炼,可以得到“劳动法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重要作用”“和解、调解、仲裁、诉讼是劳动者依法维权的途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治经济”三个大概念群。

4. 分析课程活动, 概括大概念

《法律与生活》教材活动形式多样, 内容生动活泼, 不仅体现学科教育教学要求, 还符合学生特点。“探究与分享”以探究方式提出问题, 意在突出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为鼓励学生积极思考, 在单元结尾增设“综合探究”, 引导学生针对现实情况进行探索, 并学以致用, 增强学生法治意识和提高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因此, 通过对“探究与分享”“综合探究”的分析也可以提炼本单元的大概念。例如, 第一单元的“综合探究”是“财产制度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引导学生探究财产制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阐释财产制度改革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积极意义。由此, 可以提炼“我国的财产制度在保护国有、集体、个人财产中起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大概念。在“权利保障 于法有据”一框“探究与分享”中, 展示电梯内被劝阻吸烟者猝死案, 要求学生结合法律知识与生活常识, 谈谈对此案判决的看法, 通过这个活动引导学生遵纪守法, 不违背公序良俗。维护公共秩序是公民的责任和义务, 劝阻吸烟是合法正当的行为, 没有侵害对方生命健康的故意和过失, 劝阻吸烟行为不会造成对方死亡, 劝阻行为和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劝阻吸烟者不承担侵权责任。法院支持劝阻者, 守护社会正能量。基于此, 我们可以提炼“行为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法律因果关系, 且要求行为主观上有过错是认定侵权责任的关键”大概念。

5. 揭示概念本质, 厘清大概念

大概念具有科学性与深刻性, 能够帮助学生深刻理解知识内容的本质特征。学科核心概念是各领域专家思考和感知问题的方式, 这些概念是不明显的。《法律与生活》教材编写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 语言表述严谨, 但是很多法学概念并没有给出本质性定义。例如, 教材没有给出不动产、债权的精确概念, 教师在教学中只是模糊地概述。按照专家思维提炼大概念, 动产是指能脱离原有位置而存在的资产, 如各种流动资产、各项长期投资和除不动产以外的各项固定资产。债权是指在债的关系中权利主体具备的能够要求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一定行为的权利。教师可按照提炼的大概念设计并组织教学, 引导学生在深度理解的基础上提高法治意识。

[本文系山西省“十四五”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中政治《法律与生活》教学案例开发研究”(课题编号: GH-230255) 阶段性成果]

(本文编辑: 贺瑞瑞)

(033300 山西省柳林县鑫飞中学)

基于素养导向的 思政课有效设问优化探索

□ 余海华

摘要:《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课标”)倡导在深度学习过程中培育学科核心素养。课堂设问作为实现深度学习、培育学科核心素养的关键环节, 要尽可能避免指向不明、生搬硬套等低效设问情况, 结合学生和课堂实际, 设问时遵循逻辑性、注重生成性、充满开放性, 真正触动学生灵魂、提升课堂魅力、实现教学目的、发挥育人价值。

关键词: 素养导向; 思政课; 有效设问; 优化策略

议题、情境、活动等是思政课的必备要素, 活动中任务指向的明确性, 重点取决于设问。问题设置科学, 任务指向明确, 活动开展有效, 素养培育才会水到渠成。在日常教学中, 我们需要认真反思无效设问、低效设问等情况, 反复斟酌设问的出发点与落脚点, 找准切入点、着力点。

一、设问遵循逻辑性, 培养精思维

1. 遵循形式逻辑有进阶

课堂设问要循序渐进, 不着边际的设问只会让学生要么漫谈, 要么无法回答, 既达不到效果, 又浪费时间。当然, 有的设问过于强调针对性, 指向课堂某一知识点, 学生不假思索便能从教材中找到相应知识作答, 看似回答正确, 实则缺乏自主思考, 更谈不上深度思考, 背离新课标理念。以上设问因未尊重思维递进规律与学生认知规律而缺乏有效性。有效设问应彰显“致广大而尽精微”。教学中, 应将学科内容理论逻辑与学生成长生活逻辑相结合, 由浅入深、由此及彼, 发展学生高阶思维, 走向深度学习。设问可从问题的内涵走向外延, 也可从外延走向内涵, 注重横向与纵向相结合、深度与广度相衔接、时间与空间相联系、理论与实践相融合。这样展开的序列化设问才有层次、有逻辑。长期以来, 思政课课堂习惯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逻辑思路阐明知识内容, 其实也可从概念、判断、推理的形式逻辑中把握教学内容的前后关系。遵循